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崇明区绿华镇、庙镇、新海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215,960.00 元。

本次交易对方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8-003）。

本次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四) 其他说明

无。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 A 幢 8112 室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为公司股东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市场拓展、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上述关联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人力、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崇明区绿华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崇明区庙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崇明区新海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